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信院教字〔2024〕2号

学院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积极推进面向产出的课程建设。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前提和基础，通过系统性地收集证据，以判断学生完成一门课程后，是否达到了预设的学习目标，并利用该判断结果，持续改进教学质量。为了做好该项工作，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特制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

### 一、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机构主要由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组成，评价主体涵盖学院教学督导、教师、学生、实习实训单位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等。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整理本学期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原始证据材料，收集授课对象和教学督导对课程的评价材料，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专业负责人对各门课程的达成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任课教师。教学副院长牵头组织主题教研活动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并由教学督导监督改进落实。

###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培养方案中所有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及有关公共课。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每学期进行1次，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

### 三、评价过程

#### 1. 课程大纲审核

根据《包头师范学院课程大纲的编制要求及管理规定》，参照相应培养方案内容，按照《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大纲制（修）订与审核实施细则》，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各课程团队撰写（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每学期开课前，课程负责人撰写课程大纲修订说明，提交《课程大纲审核表》。专业负责人负责审核课程大纲，审核内容包括课程目标合理性、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教学内容支撑课程目标合理性、教学方式支撑课程目标合理性、

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支撑课程目标合理性等，并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确认。

## **2. 教学过程督导**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每名学生进行主观或客观考核，通过对学生课堂行为观察、讨论、作业、随堂测验、口头报告、学生自我评价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形成性评价，任课教师收集、整理、留存考核结果。

根据《包头师范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试行）》和《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学院领导班子和教学督导有计划地了解课堂及实践教学情况，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导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及时反馈问题、倡导先进。

## **3. 考核方式审核**

课程开始1个月内，任课教师需结合课程授课和学生情况，与课程组讨论后填写《课程考核审查表》。课程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对考核环节合理性、考核内容合理性、考核形式合理性、量化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 **4. 期末试题审核**

按照《包头师范学院考试管理办法》，课程期末考核前，任课教师需提交考试试卷与标准答案。专业负责人和教学院长对考试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和试卷规范性进行审核，填写《试卷命题审核表》。

## **5. 课程达成评价**

任课教师按考核环节质量标准完成试卷评定与成绩记载，汇总课程考核数据与原始证据材料，综合收集各方课程评价反馈信息，评估课程教学大纲落实情况，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提出课程持续改进意见，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 **6. 报告审核落实**

由专业负责人评审本专业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学院组织主题教研活动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并在下一轮教学过程中实施改进。通过上述过程实现课程每个教学周期的持续改进。

# **四、评价办法**

## **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包括各方课程评价情况、期末试题审核、课程考核审查等方面。

### (1) 各方课程评价情况

课程负责人要把学生评教结果作为课程评价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督促团队教师查阅、分析学生评教结果；组织团队教师分析学生评教结果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关系，通过学生评教结果分析课程目标落实情况。课程教学团队根据督导专家教学检查、听课、查阅试卷等教学督导活动的反馈意见评价课程目标落实情况。

### (2) 以产出为导向的课程考核审查评价

期末试卷审核表由命题人撰写、专业负责人和教学院长审核，重点审查期末试卷考题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确保考题能够针对课程目标，能够体现对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考核。

### (3) 以产出为导向的毕业设计考核审查评价

学院各专业按照以目标为导向的毕业设计要求组织毕业设计教学和考核，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贯彻到毕业设计全过程。在毕业设计初期、中期和后期，学院教学督导审查各专业以目标为导向的毕业设计要求落实情况并做出评价，各系主任审查每位指导教师以目标为导向的毕业设计要求落实情况并做出评价。

##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

课程团队需根据课程内容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情况设置考核环节及考核内容。根据《课程考核审查表》中“课程考核基本情况”提供的内容，针对每个课程目标计算达成情况，对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个体分析和整体评价。

在各考核环节中，假设课程目标  $j$  达成度为  $D_j$ ，第  $i$  项评价分值为  $A_i$ ，学生样本在该项评价中取得成绩为  $C_i$ ，该项评价所占权重为  $W_i$ ，那么课程目标  $j$  评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D_j = \frac{\sum \bar{C}_i * W_i}{\sum A_i * W_i} \quad (1)$$

其中， $\bar{C}_i$  为所有参评学生在该项评价中的成绩平均值。学生个体课程目标达成值  $D_j'$  为：

$$D_j' = \frac{\sum C_i * W_i}{\sum A_i * W_i} \quad (2)$$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及相关课程学生成绩单生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详情表》。

### **五、《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撰写**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由任课教师负责撰写。报告内容应包括：课程目标及其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课程持续改进措施等内容。开课学期末，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团队任课教师完成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并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 **六、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审核、反馈与整改**

每门课程结束后应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主要依据，教师应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设计、教学资源、考核方式等方面提出明确的改进办法，须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

专业负责人负责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任课教师。对于课程目标达成较低的课程，需在下学期初完成课程整改方案，并由学院教学院长、学院督导负责跟进、监督落实。教学办公室汇总学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及相关材料并存档，以备后续培养方案修订提供持续改进参考。